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A股期權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採納A股期權計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A股期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主要條款概要，以及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2025年A股期權計劃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A股期權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採納A股期權計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1. A股期權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

效地將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及本集團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規定，制訂A股期權計劃。

2. A股期權所涉A股來源

根據A股期權計劃授出的A股期權所涉A股來源，為本公司在二級市場已回購或將回購的A股（即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A股）。

3. 擬授出A股期權所涉A股數量及A股計劃授權限額

A股期權計劃下可授予的A股期權上限為5,726,100份，對應A股上限為5,726,1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2,670,429,325股，下同）的0.2144%和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098,582,573股，即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2,118,488,825股扣除19,906,252股A股庫存股份，下同）的0.2729%。根據A股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A股期權數量上限（包括A股期權首次授予及A股期權預留授予）及所涉及的相應A股數量上限的相關詳情如下：

	擬授出的 A股期權 上限	擬授出 A股期權 所涉A股 上限	佔A股期權 計劃項下 擬授出A股期 權上限的比例	約佔 本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約佔 本公司A股總數 （不包括A股庫存 股份）的比例
A股期權計劃	5,726,100	5,726,100	100.00%	0.2144%	0.2729%
其中：					
A股期權首次授予	4,580,900	4,580,900	80.00%	0.1715%	0.2183%
A股期權預留授予	1,145,200	1,145,200	20.00%	0.0429%	0.0546%

根據管理辦法，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本公司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任何一名A股期權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份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截至2025年8月22日，概無期權、獎勵或其他激勵權益可根據本公司在有效期內的存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

4. A股期權激勵對象的範圍

A股期權計劃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不包括任何(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A股期權首次授予可向不超過201名A股期權激勵對象作出，包括如下：

- (1)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附註}、職工董事^{附註}、高級管理人員；
- (2) 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
- (3) 其他經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

附註： 該(等)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A股期權計劃及與之相關的議案時，該(等)董事須回避表決；於A股股票期權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管理。

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應於A股期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確定。

5. A股期權首次授予擬分配情況

A股期權首次授予的A股期權激勵對象名單及A股期權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擬授予 A股期權 數量	約佔 A股期權 首次授予 A股期權 總數的比例	對應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對應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不包括 庫存股份) 的比例
1	陳玉卿*	執行董事、董事長	408,600	8.92%	0.0153%	0.0195%
2	關曉暉*	執行董事、 聯席董事長	294,200	6.42%	0.0110%	0.0140%
3	文德鏞*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94,200	6.42%	0.0110%	0.0140%
4	王可心*	執行董事	261,500	5.71%	0.0098%	0.0125%
5	嚴佳*	職工董事	21,800	0.48%	0.0008%	0.0010%
6	劉毅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326,900	7.14%	0.0122%	0.0156%
7	李靜	聯席總裁	245,200	5.35%	0.0092%	0.0117%
8	WANG XINGLI	聯席總裁	245,200	5.35%	0.0092%	0.0117%
9	ZHANG WENJIE	聯席總裁	49,000	1.07%	0.0018%	0.0023%
10	馮蓉麗	執行總裁	163,500	3.57%	0.0061%	0.0078%
11	王冬華	高級副總裁	85,800	1.87%	0.0032%	0.0041%
12	陳戰宇	高級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147,100	3.21%	0.0055%	0.0070%
13	LI XIANG	高級副總裁	85,800	1.87%	0.0032%	0.0041%
14	董曉嫻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68,100	1.49%	0.0026%	0.0032%
15	蘇莉	副總裁	40,900	0.89%	0.0015%	0.0019%
16	紀皓	副總裁	68,100	1.49%	0.0026%	0.0032%
17	朱悅	副總裁	68,100	1.49%	0.0026%	0.0032%
18	呂力琅	副總裁	54,500	1.19%	0.0020%	0.0026%
19	袁方兵	副總裁	68,100	1.49%	0.0026%	0.0032%
其他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			<u>1,584,300</u>	<u>34.58%</u>	<u>0.0593%</u>	<u>0.0755%</u>
A股期權首次授予A股期權總數			<u>4,580,900</u>	<u>100.00%</u>	<u>0.1715%</u>	<u>0.2183%</u>

附註：

* 為董事，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A股期權計劃及與之相關的議案時，該等董事須回避表決；於A股期權計劃執行過程中，該等董事不參與管理。

6. A股期權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I) A股期權首次授予所涉A股期權行權價格

A股期權首次授予所涉A股期權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7.93元。於本公司確認A股期權滿足行權條件後，各A股期權激勵對象基於其獲授及可行權的A股期權有權在A股期權行權期內以每股人民幣27.93元的價格認購相應數量A股。

(II) A股期權首次授予所涉A股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A股期權首次授予所涉A股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 (1) A股期權計劃A股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即2025年8月22日，下同）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27.93元；及
- (2) A股期權計劃A股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25.78元。

(III) 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最高者：

- (1) 通過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董事會決議的A股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 (2) 通過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董事會決議的A股公告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之一；及
- (3) A股期權首次授予的A股期權行權價格。

7. 有效期

A股期權計劃的有效期自A股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至A股期權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期權全部行權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8. A股期權等待期及行權安排

根據A股期權計劃獲授之A股期權適用A股期權等待期，A股期權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期權適用不同的A股期權等待期。

任何A股期權激勵對象僅可於A股期權等待期屆滿後方可行使A股期權。

- (1) 根據A股期權首次授予獲授A股期權的A股期權等待期分別為自A股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A股期權行權期和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根據A股期權首次 授予獲授A股期權 的A股期權行權期	行權時間安排	可行權A股期 權數量佔根據 A股期權首次 授予獲授A股 期權總數的 上限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首次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首次授予日起24個月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首次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首次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首次授予日起48個月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2) A股期權預留授予的A股期權等待期和行權時間及安排：

若A股期權預留授予於2025年作出，則獲授A股期權的A股期權等待期分別為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A股期權行權期和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A股期權預留 授予獲授A股期權 的A股期權行權期	行權時間安排	可行權A股期 權數量佔根據 A股期權預留 授予獲授A股 期權總數的 上限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24個月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36個月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48個月 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若A股期權預留授予於2026年作出，則獲授A股期權的A股期權等待期分別為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12個月、24個月，A股期權行權期和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A股期權預留 授予獲授A股期權 的A股期權行權期	行權時間安排	可行權A股期 權數量佔根據 A股期權預留 授予獲授A股 期權總數的 上限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行權期	自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A股期權預留授予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9. 業績目標

(1)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A股期權計劃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歸母淨利潤」^{註1}、「創新藥品收入」^{註2}兩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

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確定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A股期權的行權比例(M)。具體如下：

(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Σ各分指標得分*對應權重。

A股期權首次授予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5年 目標值	2026年 目標值	2027年 目標值	各項指標計分標準 (滿分為100分)
歸母淨利潤 ^{註1}	60%	33.2	39.6	47.7	各分指標得分=(實際 值/目標值)×100
創新藥品收入 ^{註2}	40%	93.6	112.3	134.8	

註1：「歸母淨利潤」指本集團相關會計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載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A股期權計劃及其他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數值。

註2：「創新藥品」主要包括創新藥、生物類似藥、改良型新藥及其他以技術創新形成高技術壁壘的藥品等，「創新藥品收入」以相應考核年度本集團年度報告所載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數據為準。

A股期權預留授予若於2025年作出，則A股期權預留授予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及具體指標與A股期權首次授予一致。A股期權預留授予若於2026年作出，則A股期權預留授予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年度為2026及2027年兩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行權所適用的本集團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6年 目標值	2027年 目標值	各項指標計分標準 (滿分為100分)
歸母淨利潤 ^{註1}	60%	39.6	47.7	各分指標得分=(實際值/目標值)×100
創新藥品收入 ^{註2}	40%	112.3	134.8	

註1：「歸母淨利潤」指本集團相關會計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載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A股期權計劃及其他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數值。

註2：「創新藥品」主要包括創新藥、生物類似藥、改良型新藥及其他以技術創新形成高技術壁壘的藥品等，「創新藥品收入」以相應考核年度本集團年度報告所載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數據為準。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當年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80分，則所有A股期權激勵對象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的A股期權均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ii)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與對應年度行權比例(M)的關係如下：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區間	行權比例(M)*
X < 80分	0
80分 ≤ X < 85分	70%
85分 ≤ X < 90分	80%
90分 ≤ X < 95分	90%
95分 ≤ X ≤ 100分	X%

* 如因行權比例(M)導致A股期權激勵對象可行權A股期權數為非整數時，則四捨五入取整。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制度，A股期權激勵對象只有在對應考核年度個人業績考核達到「達到預期」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行使A股期權，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計劃行使的A股期權將不得行權，並將由本公司註銷。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A股期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主要條款概要，以及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A股期權計劃」 或「A股期權計劃」	指	擬提交臨時股東會採納之本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期權」	指	向A股期權激勵對象授予的、於A股期權計劃項下相關條件達成及於A股期權行權期內行使及支付A股期權行權價格以認購相應數量A股的權利
「A股期權可行權日」	指	在滿足A股期權計劃項下相關行使條件並經董事會批准後，A股期權可行權之日，該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
「A股期權行權期」	指	相關A股期權等待期結束後可行使A股期權之期間
「A股期權行權價格」	指	A股期權計劃所釐定A股期權激勵對象於行使A股期權時可認購A股之價格
「A股期權首次授予」	指	於A股期權計劃獲採納後，建議首次授出最多4,580,900份A股期權
「A股期權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A股期權激勵對象授出A股期權的日期，須為A股的交易日
「A股期權激勵對象」	指	根據A股期權計劃將獲授A股期權的合資格人士
「A股期權預留授予」	指	根據A股期權計劃預留以供於A股期權首次授予後授予最多1,145,200份A股期權的進一步授予
「A股期權等待期」	指	A股期權授予日與A股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最短期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供(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A股期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如無特殊說明，本公告及A股期權計劃所引用的財務資料和財務指標，指本集團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口徑財務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和根據該等財務資料計算的財務指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